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本次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所屬業務人員及合作往來通路勸誘客戶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之不當招攬行為之控管、業務招攬面、核保面對高齡者之保護措施，以維護高齡者購買保險商品權益，以及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對身心障礙者健康權之保障，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增列保險業招攬人員於招攬時應瞭解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並納為投資型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應考量項目，以及招攬報告書應納入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另並明定保險業招攬人員及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不得勸誘客戶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且保險業或其招攬人員不得給付或支領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明定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七十歲以上客戶，銷售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電子設備等方式留存紀錄，以及保險業就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應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核保通過前，再以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是否有充分瞭解客戶及保險商品適合度等事項，以及明確告知客戶其因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明定保險業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括評估投資型保險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不得承保投資型保險要保人之投資屬性經評估非為積極型，且以貸款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者之保件；評估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七十歲以上客戶之適當性、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作業程序，包括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同一保險業之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該保險業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另並明定保險業不得有未瞭解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是否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並評估其適當性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對身心障礙者健康權之保障，酌修保險業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之規定相關文字，將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目但書規定刪除，並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